

目錄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校歌	2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3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5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規定	19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學生德行評量實施要點	35
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37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39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	45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學生銷過實施辦法	48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51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校園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辦法	54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56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試場規則	59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61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班會組織實施要點	62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67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辦法	78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住宿生內務評比賽實施辦法	81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校歌

陸興高級中學校歌

曲：劉天林

詞：陳俊輝

莊敬 尊嚴



春雷動 巍巍 陸興起南屏 莘莘學子 立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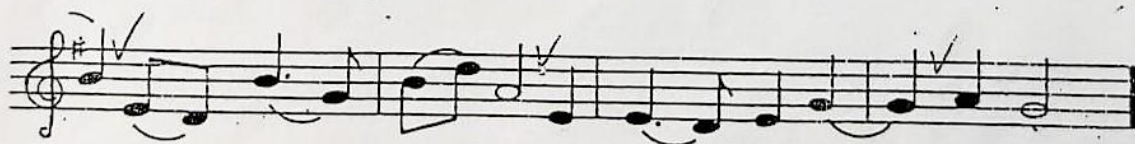
修身勤 求 勇 求 智 求



仁 知 禮 明 倫 誠 意 正 心 腳



踏 實地 自強不 息自助 人 助



自 尊 人 尊 腳踏 實地 自強



不 息陸興 學子 有志 竟 成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11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110 年 1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00001996B 號函。
- (二)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10034528 號函。
- (三)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517J 號函。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健全身心發展、培養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學生安全及校園環境紀律為目的。

三、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項目	時間	說明
校園開放	0700	交通車時間仍依原定時間發車
(學生自主學習)	0700-0800	
升旗(每月單數週 週一實施乙次)	0800-0850	
第一節	0800-0850	
第二節	0900-0950	
第三節	1000-1050	
第四節	1100-1150	
午膳暨環境打掃	1150-1230	
午休	1230-1305	
第五節	1310-1400	
第六節	1410-1500	
第七節	1510-1600	
環境打掃	1600-1615	
第八節	1615-1705	輔導課 50 分鐘(自由參加)
放學	1705-1730	
學生夜間輔導課 暨自習	1730-1900	(自由參加)

四、注意事項：

- (一)到校：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應儘量避免學生於 0700 時前到校；亦配合家長作息時間，學生請於第一節(0800 時)上課前抵達上課地點。
- (二)因應作息時間調整，取消早自習時段，故原登記遲到作法取消，改以任課老師於授課時機實施點名來作為學生出缺席之依據；另第一節上課前(學生自主學習)，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習評量。
- (三)每月單數週(一、三週)週一上午 0800-0850 時實施升旗典禮，如遇段考週則取消，並鼓勵全體學生參與。
- (四)中午午膳時間請於教室內統一用餐，並由導師陪同，不得在校園角落用餐；另午休時間禁止學生於校園內遊蕩，一律進教室午休，公差勤務須取得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才得於午休期間實施。
- (五)每節上課鐘響後 1 分鐘內於各教室、各上課地點就位完畢，並請任課老師確實實施點名，超過 5 分鐘者視同遲到，超過 10 分鐘者視同曠課。
- (六)每日到校至放學前，非經申請外出或早退者不得外出，違反者以不假離校並依校規處分。
- (七)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各時段仍須實施點名登錄，並視情節採取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八)輔導課尊重學生意願，自主參加，未參加輔導課學生可申請外出證並於第八節課自行離校；另有關課業輔導亦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並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648A 號函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規定，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與本校各項規定。

貳、定義：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 五、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

參、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一、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引導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傷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三、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肆、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伍、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瞭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不在此限。

陸、處罰之正當程序：

- 一、處罰學生時應視情況給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 二、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 三、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柒、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 一、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

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二、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三、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捌、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一、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二、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玖、輔導與管教之方法：

一、對學生之輔導：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二、學校對教師之協助：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三、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四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四、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訂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五、訂定班規之限制：

（一）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三)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六、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記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戒。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1.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2.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3.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七、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八、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 如第六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二)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記錄，供其參考。
- (三)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四)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九、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一)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項實施管教，需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 (二)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十、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三)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四)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十一、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三條第一、第二項各類違法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十二、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 (一)本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
- (二)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本項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學務處進行前項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十一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十三、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

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十四、學生損毀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十五、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記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十六、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十八、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本校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十九、教師及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二十、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拾、法律責任

一、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二、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三、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五、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教師輔導管教流程，見附表3）

拾壹、紛爭處理及救濟：

一、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二、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

面或言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三、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四、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五、相關申訴評議事項，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辦理。

拾貳、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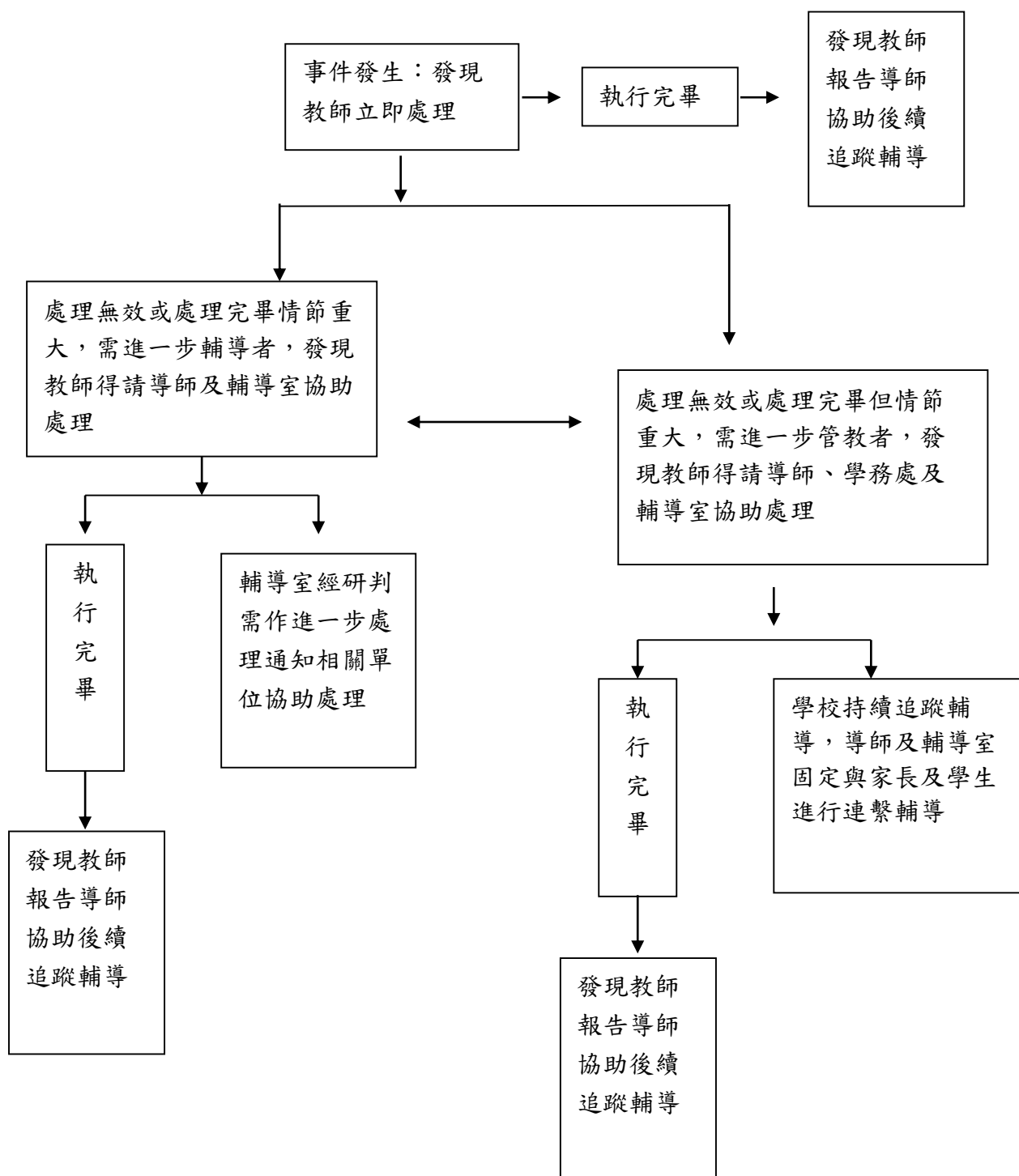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流程圖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規定

110 年 8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家長代表、導師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同仁於課間巡查外，並由生輔組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發生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六、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七、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 八、應寬列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預算；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四)有關前第一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實施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二)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 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本校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檢舉之。
- 五、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六、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二)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前項所定不予受理之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八、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四) 被霸凌人或檢舉人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且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相同時，得免記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相關事項。
- (五)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九、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處)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本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輔導前項霸凌事件相關人員。
- 十二、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 十三、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職員工，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陳報國教署備查。

- 五、教育部反霸凌投訴專線 1953、本校投訴專線 08-7224272 及信箱 (moepts013@gmail.com)，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1-7)。

附件 1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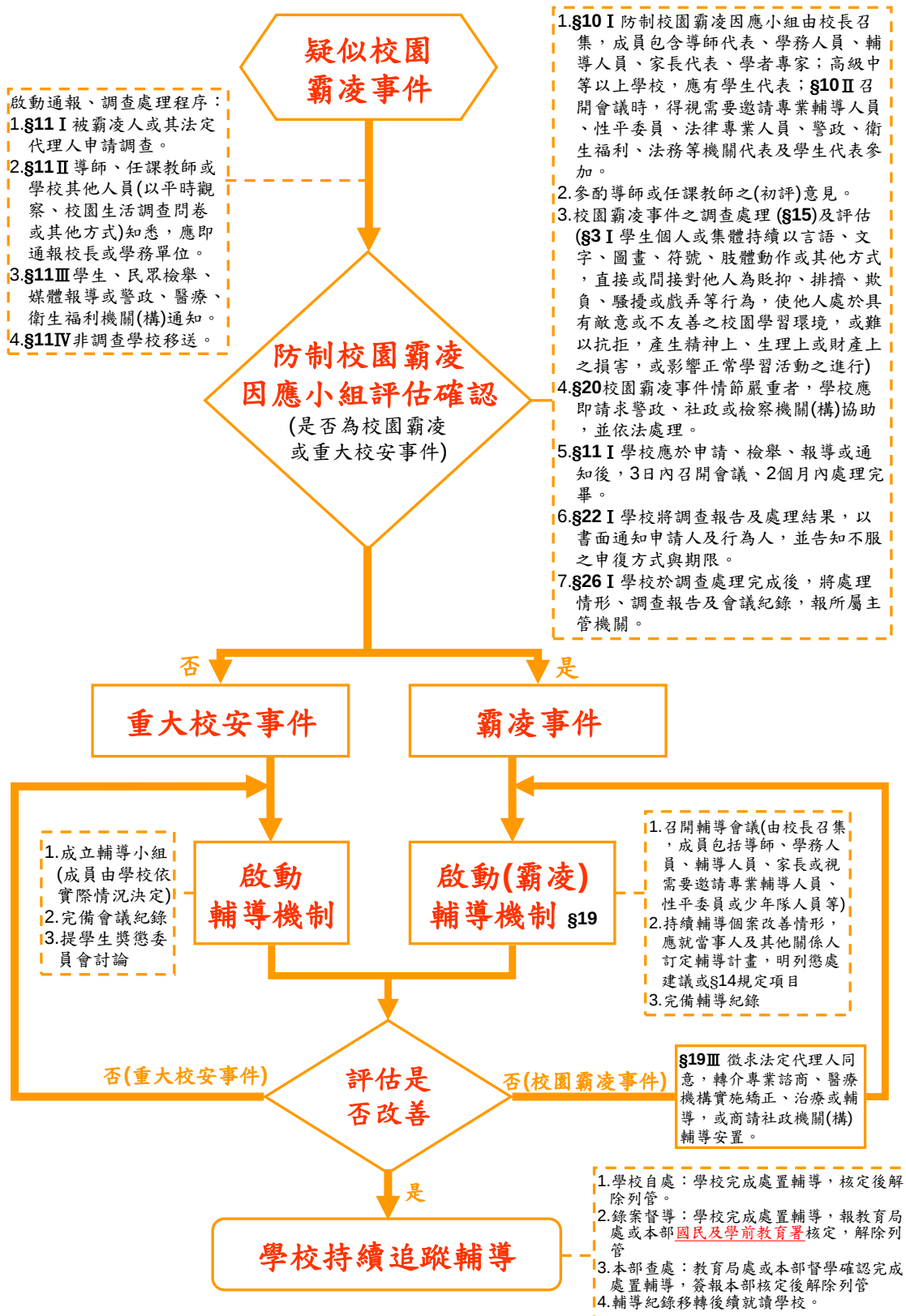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小組成員	生輔組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
小組成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小組成員	總務主任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輔導教師	協助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生輔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 3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相關規定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 1 員）？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條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四條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十六條
9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實施專業輔導？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九條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日 2 個月內處理完畢？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11	是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二條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附件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說明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核	☐ 是 ☐ 否	依據教育 109 年 7 月 21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是 ☐ 否	需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霸凌因應小組	☐ 是 ☐ 否	應包含校長、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 (至少各 1 位)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安全規劃	☐ 是 ☐ 否	
5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是 ☐ 否	
6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 是 ☐ 否	
7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是 ☐ 否	
8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 是 ☐ 否	
9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 是 ☐ 否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 是 ☐ 否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禁止報復警示	☐ 是 ☐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隱私保密	☐ 是 ☐ 否	
13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中	☐ 是 ☐ 否	
14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 是 ☐ 否	
15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 是 ☐ 否	請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	---	--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可省略)
服務或就學單位與 職稱		住居所	(可省略)
連絡電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批 示	
備考	事件編號：		

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		檢舉或通報人身份	
檢舉或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方式	
檢舉或通報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 校安事件。 ☐ 查無此事。 ☐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批示	
備考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學生德行評量實施要點

99 年 9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貳、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參、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公開表揚、獎品與獎金、獎狀)。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以書面或口頭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肆、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伍、學生出缺席考勤結果，依下列各款標準獎懲：

(一)全學期不曠課、不缺席者記小功乙次。

(二)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公假、病假、喪假、生理假、婚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等)，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三)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陸、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定時亦同。

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1年8月7日屏府教學字第101237255600號函頒實施

104年1月28日屏府教課字第10402550700號函部分規定修正

108年12月31日屏府教學字第10883919400號函修正

- 一、屏東縣政府為規範本縣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學校為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應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無教師會，由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聘（派）兼之。
-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同時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四、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六年級下學期及九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另定期評量亦應不限紙筆測驗，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佔百分之四十及平時評量佔百分之六十，並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五、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依各領域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 六、彈性學習課程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七、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其方式可包括寄發成績單、利用親師座談會說明、由學生帶回轉交家長等方式，其內容由各校所訂定之成績評量通知單呈現。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個別學生家長如欲掌握其子女之學習成效，可依個人資訊申請方式向學校申請取得其子女之相關資訊。
- 八、學生定期評量，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如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該次缺考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定

期評量補考方式由各校訂定之。

九、學生評量成績之記錄及處理，國民小學部分，由各班導師辦理；國民中學部分，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授課教師應配合辦理。學校應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研擬學習輔導機制，落實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本府定之。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提供學生改過銷過之機會。

十、復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十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各款方式辦理：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得依各學習領域進行評量。

(二)評量方式及內容應依審核通過之實驗教育計畫辦理。由家長實施評量者，其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送回學校進行成績登錄。

(三)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四)畢業證書等相關文件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五)畢業成績不列入同班畢業成績獎項評比，惟成績優秀之學生，得以增加名額獎勵方式辦理。

十二、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等相關規定，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並應明定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之。

十三、第三點修正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

104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節省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住校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愛護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適時表現者。
-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七、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內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或服務工作負責、盡責，成績優異。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金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立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適時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者，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拾金不昧，其價值特別優異者。
- 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且未依學校交通安全規

範認定，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四、在校未經師長同意使用通訊電子產品(如手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無故未依時完成班級環境維護工作或公共服(勤)務，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七、於校園從事違反校園安全管理相關規定等活動，導致同學受傷或影響個人人身安全，情節輕微者。

八、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查證屬實者。

九、無正當理由不服從老師教導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

十、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十一、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四、住宿生內務環境不整，或從事公共服務不力，影響住宿環境或團體秩序者。

十五、出席學習、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而係初犯者。

十六、協助同儕從事違反學校規定行為且有具體事證，以及協助風險行為分擔，經勸導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且未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嚴重者。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四、在校未經師長同意使用通訊電子產品(如手機)，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六、無故未依時完成班級環境維護工作或公共服(勤)務，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情節嚴重者。

七、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八、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九、無正當理由不服從老師教導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三、肢體或持物品攻擊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四、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六、吸菸(含新類型菸品)、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九、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十一、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玩具、菸品(含電子煙)、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危及校園安全與擾亂秩序(安寧)之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手機等通訊設備，攜帶至學校未交師長保管，屢勸不聽者。
- 二十四、出席學習、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屢勸仍再犯者。
- 二十五、於校園從事違反校園安全管理相關規定等活動，導致同學受傷或影響個人人身安全，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六、言行舉止輕蔑、污辱他人(如說三字經等貶辱人格之言語、文字或圖畫；故意以垃圾等未足以致人成傷之物品丟、射及擲向他人)，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七、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協助同儕從事違反學校規定行為且有具體事證，以及協助風險行為分擔，經勸導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無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經查屬實者。
-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肢體或持物品攻擊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八、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九、吸菸(含新類型菸品)、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六、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污辱他人，或故意以垃圾等未足以致人成傷之物品丟、射及擲向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槍枝、血腥、刀械、危險化學品、菸品(含電子煙)、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違禁物品危及校園安全，情節嚴重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一、因同學間磨擦生隙，未向師長反映或調解，私自糾眾(同學)於校內(外)談判者。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警告、小過、大過)，因事涉學生權益，以書

面(懲處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三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第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

111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及 111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目的：

- (一) 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 (二) 透過理性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並發揮民主法治教育精神。

三、組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 7 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

- (一) 成員如下：行政人員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2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 1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1 人（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 (二)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 1 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 (五) 本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 1 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 1 人代理之。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六) 本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 本會得置執行秘書 1 人，由輔導組長兼任，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
- (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受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 2 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四、評議事項：

- (一) 本校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請申訴。
- (二)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三)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五、評議原則：

- (一) 本會評議申訴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 本會評議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 (三)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 (四) 本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2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 本會處理學生申訴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六)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七)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1次為限。
- (八)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九) 受理申訴之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15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10日，並應通知申訴人。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十) 本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六、評議結果與處理：

- (一) 本會審議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二)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6.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7.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

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向教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

8. 學校對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申訴案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學生銷過實施辦法

112 年 6 月 7 日學務工作會報修訂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相關條文訂定之。

二、目的：

為鼓勵學生勇於認錯激勵其改過遷善，給予犯過學生獲得註銷懲罰紀錄之機會，藉以維護其自尊心與榮譽心，進而培養其積極奮發向上、勇於負責之決心，以坦蕩的心胸踏入社會，成為一正直有用的青年。

三、行善銷過辦理原則：

- (一) 受理對象：凡核定懲罰之學生。
- (二) 申請人：學生本人。
- (三) 申請時間：懲罰後考核期間屆滿提出申請。

四、作業程序：

- (一) 由申請人向生輔組領取並填妥申請表(如附件)，填妥後經家長簽章送請導師、輔導教師後，經生輔組長簽章後開始行善銷過。
- (二) 行善銷過處理方式：
於行善銷過期間內考核表現良好者，警告由生輔組逕行辦理註銷其懲罰紀錄，小過陳請學務主任、大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註銷其懲罰紀錄。

五、行善銷過方式：

- (一) 行善銷過方式得愛校服務或午休站立反省，亦可登記假日到校服務，惟須於事前送交家長同意書。
- (二) 行善銷過最低次數及考核週次為：警告乙次 3 次(考核 2 週)、小過乙次 10 次(考核 6 週)、大過乙次 30 次(考核 18 週)。同一過失違犯第二次(含)以上者，不予銷過。
- (三) 申請銷過考核期間，若再發生違反校規之行為，立即中止銷過考核，原申請無效。

六、本辦法經學務工作會報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行善銷過申請及考核表

行善銷過申請表

班級		學號		座號		姓名	
違規事由				懲罰種類		記警告： 次 記過： 次 (依獎懲通知單填寫)	
懲罰日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行善銷過具體作為簡述					附署老師		家長
範例：實施打掃廁所 3 次等...							
1. 班級導師				3. 生輔組長			
2. 輔導教師							

行善銷過考核結果（以下部分請於學生完成銷過考核行為後核章）

考核期間之實際表現 （由附署老師填寫）		☐ 同意銷過 ☐ 不同意銷過	
附署老師：			
1. 班級導師		5. 校長核示 （大過以上由校長核定）	
2. 輔導教師			
3. 生輔組長(初審)			
4. 學務主任(複審)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學生行善銷過認證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次數	服務日期	服務項目	認證簽章	次數	服務日期	服務項目	認證簽章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填表說明：

- 1、未先申請核定者，本輔導考核認證表已紀錄之次數無效。
- 2、每張輔導考核認證表，僅能銷單一事項處分。
- 3、接受輔導考核學生於銷過期間內，應主動向附署老師報到接受輔導考核，並請加以簽章認可，始完成該次輔導考核。
- 4、行善銷過最低次數及考核週次為：警告乙次 3 次(考核 2 週)、小過乙次 10 次(考核 6 週)、大過乙次 30 次(考核 18 週)。同一過失違犯第二次(含)以上者，不予銷過。
- 5、輔導考核方式：含愛校服務、撰寫心得報告、假日到校服務其他具輔導改過向善成效之方式。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105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學務工作會報修訂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之。
- 二、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
- 三、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 四、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五、請假手續：
 - (一) 病假：
 1. 在校：如在校發生傷病事故，需經由學務處證明並知會導師後，完成外出手續始可離校，並於返校後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請假手續，未按規定時限完成請假者，得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罰。
 2. 在家：如在家發生傷病事故，不能來校時，請先電話知會導師，並於返校後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請假手續，未按規定時限完成請假者，得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罰。
 3. 凡請病假 2 日以上者，必須檢附就醫證明文件(醫療院所收據或診斷書)，方予核准。
 4. 准假權限：
 - (1) 1 至 3 日：導師簽章後，由生輔組長核准。
 - (3) 4 至 5 日：導師、生輔組長簽章後，由學務主任核准。
 - (4) 6 日以上：陳請校長核准。
 - (二) 事假：
 1. 必須提前一日完成請假手續，如因偶發之重大事故，不能先行請假時，可由家長於當日電話向導師請假，非當日者不准，且不得於事後補假。
 2. 准假權限同病假。
 - (三) 公假：
 1. 公假 3 日以內者，經指導老師申請及導師、生輔組長簽章後，由學務主任准假。
 2. 公假 3 日以上，除需經上列請假手續之外，並呈請校長准假。

(四) 喪假：

1. 因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15 日；曾祖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 5 日。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2. 喪假應檢附必要之證明文件，准假權限同病假。

(五) 生理假：

1. 女性同學因生理日致學習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無需出示證明。
2. 准假權限同病假。

(六) 婚假

1. 因結婚者，給婚假 14 日。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2. 准假權限同病假。

(七) 產前假、娩假、流產假：

1.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 42 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2 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2. 准假權限同病假。

(八) 陪產檢及陪產假：

1.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 7 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2. 准假權限同病假。

(九) 育嬰假：

1. 學生申請育嬰假，應事先以書面向學校提出。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1) 姓名、班級。
 - (2) 育嬰假期間之起迄日。
 - (3) 子女之出生年、月、日。
 - (4) 育嬰假期間之住居所、聯絡電話。
 - (5) 是否繼續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2. 育嬰假之申請，每名子女以二個月為限，全學期缺課節數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辦理。

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學生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可在所屬族群的歲時祭儀日，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其族別之文件，洽生輔組申請放假 1 日；其應放假一日之日期，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準。

七、一般規定：

- (一)校內各項考試(含定期考、補考)之請假，請務必依上列請假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補考。
 - (二)連續二日以上同性質之假，不得分開逐日申請。
 - (三)請假學生假期已滿或未滿已上課者，應向導師報告並通知生輔組，予以註銷未使用之假期。
 - (四)上課期間（含中午）申請外出者，請於返校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五)公、喪假依規定登記後，准予列入全勤。
 - (六)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
 - (七)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 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校園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辦法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A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參、校園使用行動載具規範：

- 一、學生到校後應即將行動載具關機並交由導師保管，在校期間一律不得使用行動載具；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 二、住宿生(球隊生)應於每日晚間 2130 時就寢前將行動載具繳交至舍監(教練)處，於次日早自修上課時交由各班導師(教練)保管。
- 三、使用行動載具時須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或上傳散播檔案，以免觸犯相關法令。
- 四、全體教師(行政同仁)均負有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上課期間若發現學生違規使用可直接予以糾舉，共同維護校園學習環境。
- 五、導師、舍監(教練)應負保管學生行動載具之責，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保障，未經同意不得擅自查看行動載具內容。
- 六、行動載具使用有以下情形，處以記過以上懲處：
 - (一)以行動載具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叫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
 - (二)上課時間違反使用規定，經任課老師暫時代為保管而態度不佳者。
 - (三)以行動載具功能行考試作弊行為。
 - (四)以行動載具拍照功能行惡作劇，造成他人不悅、傷害。
 - (五)以行動載具傳訊有侮蔑、毀謗及騷擾他人之行為。
 - (六)其他違反規定，情節嚴重者。
- 七、早自習前及放學後，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禮儀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 八、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除依規定懲處外，導師先行代為保管並請家長(監護人)到校領回，屢勸不聽者，學校得以禁止之。

肆、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建議注意事項如下：

- 一、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
 - 二、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 三、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
 - 四、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及避免長時間使用。
- 伍、本規範自公佈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111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廿六條「高級中學為推展校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設各種委員會」規定。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 號函「重申各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訂定各校服裝儀容管理規定」。

貳、目的：

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儀容端莊，遵守團體紀律、增進學校認同，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召集委員共同研討日常服裝儀容穿著，廣納學生及家長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學生服裝規定，以創開明、信任之校園。

參、委員設置：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如下：

-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家長會代表。
- 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肆、委員會任務：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伍、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

- 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二）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三）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五、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六、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 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陸、服裝儀容規範如下

一、頭髮：

由學生個人自主管理。

二、服裝：

- （一）本校校服包含制服、運動服及各班班服，學生到校應穿著制服、運動服、班服（統稱校服）。
- （二）穿著制服時宜搭配皮鞋，其餘穿著運動服或班服時機搭配合宜之運動鞋（襪）。
- （三）穿著原則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等），惟有特殊情形者（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及學校定期考試）得依學校規定統一穿著。

三、書包及手提袋

(一)經常保持清潔，不得亂畫或書寫文字，及更改外觀，更不可掛鈴鐺或用夾子。

(二)不論平常上課或假輔到校均帶書包。

四、校名及姓名

學校校服右胸處繡上姓名；左胸口處繡上校名，以活絡「師生互動」與「同儕互動」管道之一。但以不強迫為原則，也不因「不繡姓名」而有任何處罰。

五、輔教原則：服儀不整之學生將予以輔導規勸，學期內學生因服儀不整累計三次以上仍不聽勸誡，將納入其生活考評，並由學務處強化導向其正確觀念，並視情節予以輔教(依國教署 1050095442 函文，違反服儀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應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記錄、通知監護人協處、書面反省及靜坐反省)

柒、本規範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試場規則

111年10月12日導師會議通過

- 一、本校各項統一考試(含定期評量、補考、補行評量、模擬考等)，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學生應考時須穿著學校制服，以辨別身分。穿著便服或體育服裝時，依本規則第十一條議處。
- 三、學生應依考試規定時間入場，逾時15分鐘以上，不得參加該堂科目考試，該堂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提早繳卷離開試場。
- 四、考試時須依照公布座次表就座，桌子反轉，並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外走廊，3C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穿戴、鬧鐘、時鐘...等)須先關機且放置於書包內。除應試文具外，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簿冊、紙張，桌子抽屜內及椅子下方應完全淨空。學生應於每堂科目考試前檢查應試座位區是否淨空。
- 五、作答前請檢查試卷、答案卷(卡)，除因試題印刷不清、缺頁或誤領他人答案卷(卡)，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考試結束鐘(鈴)響起，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考人員之指揮繳卷。所有考生均需於監考人員點卷完畢宣布無誤後，方可離開座位。
- 六、考試中禁止飲食、交談、窺視、向他人借用或提供文具、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飲食、服用藥物者，須經監考人員同意。
- 七、考試期間，除有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經監考人員同意者，其餘皆不得離開試場。因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出場者請保持肅靜，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等影響考試秩序情事。
- 八、考生因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須暫時離開試場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下，始准離開試場。離開試場前須先繳卷離場，返回試場後再領卷繼續作答。如為考試結束前10分鐘內，則不得返回繼續應試。
- 九、因公、喪、重大傷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需於考試前檢具證明文件或醫師證明，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並送交教務處登記後，始可進行補行考試。
- 十、學生補行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規則完成請假手續者，若銷假日未超過期中定期評量結束三個上班日、學期補考結束二個上班日、期末定期評量結束一個上班日，應於銷假日當天早上8點前或銷假原因結束到校時直接至教務處補考，不可入班;未完成補考而入班者，不得再行補考，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依規則完成請假手續者，若銷假日超過前項之規定，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學期補考不再另行補行考試。
 - (三)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准補行考試，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模擬考皆不另行補行考試。

十一、試場違規處理原則。

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並服從監考人員之指導。如有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分之：

類別	項次	違反試場規則事實	處分規定
第一類: 違規行為	1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者。	大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
	2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大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
	3	窺看書籍、講義、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等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	大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
	4	桌面上或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	大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
	5	夾帶、抄襲、交換或傳遞試題紙、答案卷(卡)、小抄等物品，意圖窺看他人答案或蓄意圖利他人作弊行為。	大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
	6	涉及電子舞弊且事實明確。	大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
	7	誦讀自己之答案或發出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	大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
第二類: 違規行為	1	考試開始後，逾時15分鐘仍強行入場。	該科零分計算。
	2	未達考試結束時間且未經監考人員同意即出場，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不從。	該科零分計算。
	3	逾時作答且未依監考人員指示停筆或態度不佳、不從糾正。	警告1次且該科零分計算。
	4	逾時作答，但經制止後即停筆。	該科試卷扣10分。
	5	考試結束後，未依時繳交答案卡或答案卷者。	該科零分計算。
	6	未經監考人員點卷確認無誤，即擅自離開座位。	該科試卷扣10分。
	7	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	小過1次且該科零分計算。
	8	互相交談或發出聲音、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不從者。	小過1次且該科零分計算。
	9	於考試期間使用3C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穿戴、鬧鐘、時鐘...等)。	該科零分計算。
	10	3C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穿戴、鬧鐘、時鐘...等)不論有無關機隨身攜帶或放置應試座位區。	警告1次且該科試卷扣10分。
	11	3C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手環...等)放置教室前後方，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者。	該科試卷扣10分。
	12	考試中向他人借用文具或提供文具給他人。	該科試卷扣10分。
	13	考試中無特殊原因未經監考人員同意即飲食，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不從者。	警告1次。該科試卷扣10分。

	14	雖無意圖窺看他人答案或蓄意圖利他人作弊行為，但於考試期間夾帶、交換或傳遞物品。	警告1次且該科試卷扣10分。
	15	非因試題印刷不清、缺頁或誤領他人答案卷(卡)外，舉手發問，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不從。	該科試卷扣10分。
	16	漏寫或未於答案卷上書寫完整及正確的班級、座號、姓名(即三項都要寫，缺一不可)。	該科試卷扣10分。
	17	繳卷離場後，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喧嘩等影響考試秩序情事，經監考人員制止後止後不從。	警告1次。
	18	除應用文具外，桌面放置其他書籍、紙張，桌子抽屜內及椅子下方未淨空。	放置物品者記警告1次。該座位應試者，該科試卷扣10分。
第三類： 其他行為	1	若有電腦答案卡因畫記或擦拭不清等原因致電腦無法判讀或判讀錯誤。	該題以0分計算。
	2	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或不遵守監考人員指導，情節輕微者。	視情節另行議處。

十二、本規則經導師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本會以增進學生自治能力及榮譽感，提升校園文化水準與生活品質，發揚優質名主校風，促進學生與學校間溝通與宗旨。本會簡稱「班聯會」。

第二條：本會為代表學生意見之最高組織，學校對於本會之決議應予充分之尊重及配合，如遇窒難行之處，有關主管單位應加以說明。

第三條：本會一切活動受學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二章 會 議

第四條：本會定期在一學期內召開二次正式大會，即施政報告及檢討會，其它視需要召開臨時大會。

第五條：學期內的第二次正式大會，校長及各處室主任應列席參加。

第六條：班代會議每月一次以上，由主席自行召開，學務處師長應列席參加。

第三張 委 員

第七條：各班副班長為學生會當然委員，負責參與班聯會之一切事務及傳達學生會與班級之雙邊事宜，並確實負起反映同學意見之責任。

第八條：學生會設主席1員，副主席2員（高國中各1員），由委員互選。

第九條：本章程經校長核示後，提報校務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一、本校為培養學生自動自發、自省自勉、互助合作、和諧民主之精神，並期能砥礪學生，聯絡感情，以促進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屬本班學生，均為班會成員。
- 三、班會成員享有參議、選舉、罷免等權，並負有遵行紀律、履行決議、參與活動及繳納會費等義務。
- 四、班會設班長、副班長各 1 人，下設學藝、風紀、服務、衛生、康樂、輔導，各股股長 1 人。
- 五、班長、副班長及各股股長皆由班會選任之，為期 1 學期，連選得連任。
- 六、班長、副班長及各股股長等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上學年(期)學業成績優良，各項表現優良者。
 - (二) 思想純正，信仰堅定，愛護團體，熱心服務者。
- 七、班長、副班長及各股股長之職掌如下：
 - (一) 班長：承導師指導，綜理本班一切及向有關處室或師長商洽或執行交辦事項，並負責督促各股推展班務，代表本班參加會議。
 - (二) 副班長兼合作股長：承導師指導協助班長綜理本班一切事務，負責收發作業簿、心橋(生活週記)抽查、月票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聯繫與交辦事項之處理。
 - (三) 學藝股長：掌理壁報刊物出版、收發作業，填寫教室日誌，擔任各項會議紀錄及負責教室布置等事項。
 - (四) 風紀股長：掌理秩序之維持及禮節儀容、紀律之整飭與糾察等事項。
 - (五) 服務股長：掌理公務保管、出納、會計、採購等事項。
 - (六) 康樂股長：掌理各項體育活動及康樂活動等事項。
 - (七) 衛生股長：掌理室內整潔，衛生保健等事項。
 - (八) 輔導股長：掌理輔導室交辦之各項事宜。
- 八、班長依照規定時間召開班會時，成員除請假者外應全體出席，並應請導師列席指導(亦可邀請輔導老師出席指導)。
- 九、班會不得作干涉學校行政之決議，如有特殊建議事項，可列入班會紀錄或提於班會會議討論。
- 十、班會議案須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成立。
- 十一、班會幹部任職期間表現優良者由導師簽請獎勵。
- 十二、班長、副班長、各股股長如有曠廢職守或破壞班譽、校譽者，得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予以罷免，並另行改選(或由導師遴選接任)。
- 十三、班長、副班長、各股股長如違背校規，受記大過懲戒處分者，視同解職，另行改選(或由導師遴選適當人選接任)。
- 十四、班會經費由會員負擔，會費總額須經班會通過決定訂之。
- 十五、班會經費之收支，經管人員應於每次班會時間向全班同學宣佈之，並於每學期結束前向全體會員提出報告，並編製收支明細表公布之，以資徵信。

十六、班會紀錄應詳細填載，並請導師簽章後送回學務處審閱彙辦。

十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班會程序如下：

(1) 班會開始。(2) 主席報告。(3) 各股工作報告。(4) 討論及建議。

(5) 臨時動議。(6) 選舉下次會議主席。(7) 導師講評。(8) 散會。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自治幹部編組執掌表

職稱	執掌	代理人
班長	1. 班長對上、對下代表本班。 2. 負責推動各股工作。 3. 傳達學校命令及執行交辦事項。 4. 隨時聽取全校廣播，並通知相關人(事)前往處理。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副班長 2. 風紀股長 3. 學藝股長
副班長	1. 協助班長處理本班一切事宜。 2. 班長不在代理班長職務。 3. 負責收繳週記、聯絡簿等。	1. 班長 2. 風紀股長
學藝股長	1. 每日早上到校後先至教務處領取教室日誌並確實填寫。 2. 學藝股長在每節上課五分鐘後如發現任課老師未到，應迅速到教師辦公室請老師來上課，如老師不在應即刻到教務處報告，由教務處通知任課老師；老師若未到堂上課，學藝股長要確實註記在教室日誌，各班的教室日誌每日應請導師簽章。 3. 各班學藝股長每日必須到教務處各班教室日誌放置處巡視是否有通知單或其他公告以便轉知班上同學。 4. 教室日誌應於當日最後一節下課後送回教務處，教學組會每日查核。 5. 擔任班會紀錄。 6. 編刊壁報及張貼佈置教室事宜。	1. 副班長 2. 風紀股長
風紀股長	1. 維持教室及公共場所之秩序。 2. 每日上、放學時，負責至學務處領取(繳回)點名簿。並協助導師(含授課老師)每節課清查缺曠情形，並登錄於點名簿內(含早自習、午休、集會等)。若未按規定登錄缺曠，經查屬實依校規懲戒。 3. 每日 10 點前至學務處繳交未到學生聯絡紀錄表並於白板填寫當日出缺席狀況。	1. 班長 2. 副班長
服務股長	1. 每學期在開學後檢查班級公物(課桌椅、電燈、電扇、門窗等)是否有短缺情形，如有短缺請至總務處登記領取(送修)。 2. 每日檢查課桌椅及其他公物是否有減少或損壞情形，迅速至總務處登記報修，如有同學故意破壞應向導師反映。 3. 管理班會出納會計事宜，收繳保管班費及班級公共物品採購等相關事宜。	康樂股長

康樂 股長	1. 上體育課前一天通知班上同學要穿運動服裝。 2. 主持參加各種遊藝活動事項。 3. 協助班上班際球賽、運動會等事項處理。	服務股長
衛生 股長	1. 負責管理督促同學打掃教室環境，廁所等清潔事務。 2. 督促班上同學每日放學前一定要倒垃圾並落實垃圾分類，中午一定要把廚餘倒掉。 3. 負責打掃同學不聽勸導，請向導師反映，如同學再不聽勸則跟衛生組長反映。 4. 填寫班級編排各種環境清掃資料。	輔導股長
輔導 股長	1. 協助推動班級各項輔導工作事項。 2. 協助輔導室登錄資料。 3. 協助同學與輔導教師間，個別晤談的聯繫與安排。 4. 轉達與反映輔導室與同學間的各種意見。 5. 負責生涯規劃科任教師與班上之課務聯繫。	衛生股長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1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本防治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函訂定之。

第 2 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學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3 條 本防治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或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者。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 4 條 責任歸屬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性平會）研擬與落實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負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

第 5 條 校園安全規劃

校園安全規劃由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與規劃校園整體安全。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

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 6 條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知能，本校各處室應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及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辦理本校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
- 教師教學及人際互動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教務處負責辦理，並由人事室協助辦理。

本校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於進行校內外教學、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 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教師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四、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學務處負責辦理，本校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

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 7 條 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本校輔導室負責，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學校應公告週知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利用各項集會口頭、網路或書面文宣等適當方式，提供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

第 8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行為，除依刑法、民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侵害防治法規定，皆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之定義，凡本校教職員工生與學生間（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 一、性侵害：指以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與被害人發生性行為。前述性行為指基於非正當目的。以性器、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性騷擾係指未達性侵害犯罪，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敵意環境之性騷擾：指以性或與性別有關之不當言行，使他人人格尊嚴受損、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者，其樣態如下：

- 1、性別騷擾：包括一切強化「女(男)性是次等性別」印象的言行。

例如：過度強調女(男)性的性徵或性吸引力；過度強調女(男)性的性別特質、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言論。

- 2、性挑逗：包含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之口頭或肢體上的吃豆腐行為。例如：以猥褻的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對方；盯著別人身體的私處看；展示具性意涵、性誘惑的圖片或文字；暴露性器官；掀裙子；拉扯褲子；未經他人同意，直接碰觸別人的身體；沒有直接接觸他人身體，但是故意靠得非常近，讓人感到不舒服等。

（二）利益交換之性騷擾(性賄賂)：指一切以性服務或性行為作為利益交換條件的要求。例如教職員以對提供性服務的特定學生給予特殊待遇(如獎學金、變更分數等級、加分或其他待遇)，以致影響應得到該項獎勵學生之權益；反之學生若願意提供性服務作為取得利益之條件，亦對教職員造成

騷擾。

(三)脅迫性交換之性騷擾(性要脅)：包括一切以威脅或強迫方式要求他人提供性服務或性行為的騷擾。例如：以開除、留級、重修、不及格等不利於學生的威脅，要求學生滿足其性索求的騷擾。

(四)性攻擊：包括任何具有傷害性或虐待性的性暴力及性行為。如強吻、強行撫弄觸摸、猥褻、性虐待等。

四、性霸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六款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9 條 事件申請調查程序

本校若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倘申訴或檢舉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移請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之。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記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符上述程序應不予受理。

上述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五、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

六、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及其他相關證據。

申請(檢舉)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行

以口頭申請，並於二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學務處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收件後，學務處於收件後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

學務處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平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時，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初審受理小組認定之。若涉及案情簡單之事件，得委由該小組逕為調查處理，然該小組之組成必須符合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

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符上述程序應不予受理。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三日內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經媒體披露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學校應視為檢舉事件，主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避免事件擴大。

本處理程序之中，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

第 10 條 教育人員知悉與追蹤通報責任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本校學務處生輔組），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本校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通報時，應於加害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通報之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態樣、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性平會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暨本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由專人負責保管，並依本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第 11 條 事件調查及處理程序

本校性平會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

性平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調查處理之原則：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本校在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三、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學校應繼續調查處理。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調查報告經性平會審議後，性平會得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相關單位提出報告。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績(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校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 12 條 事件申復及救濟程序

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輔導室提出申復。

輔導室接獲申復後，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

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本校性平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性平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平會決定之。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 13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加害人懲處及處置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本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

置。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關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本校輔導室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第 14 條 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成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

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命其迴避。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第 15 條 禁止報復之警示

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者）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四、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第 16 條 隱私之保密

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人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人事室或輔導室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

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負保密義務者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本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第 17 條 調查與防治人員公差假與經費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符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資格之學校人員以專家學者身份跨校受邀參與會議，應屬邀請學校以外之外聘專家學者，得支給出席費。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性平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 18 條 本防治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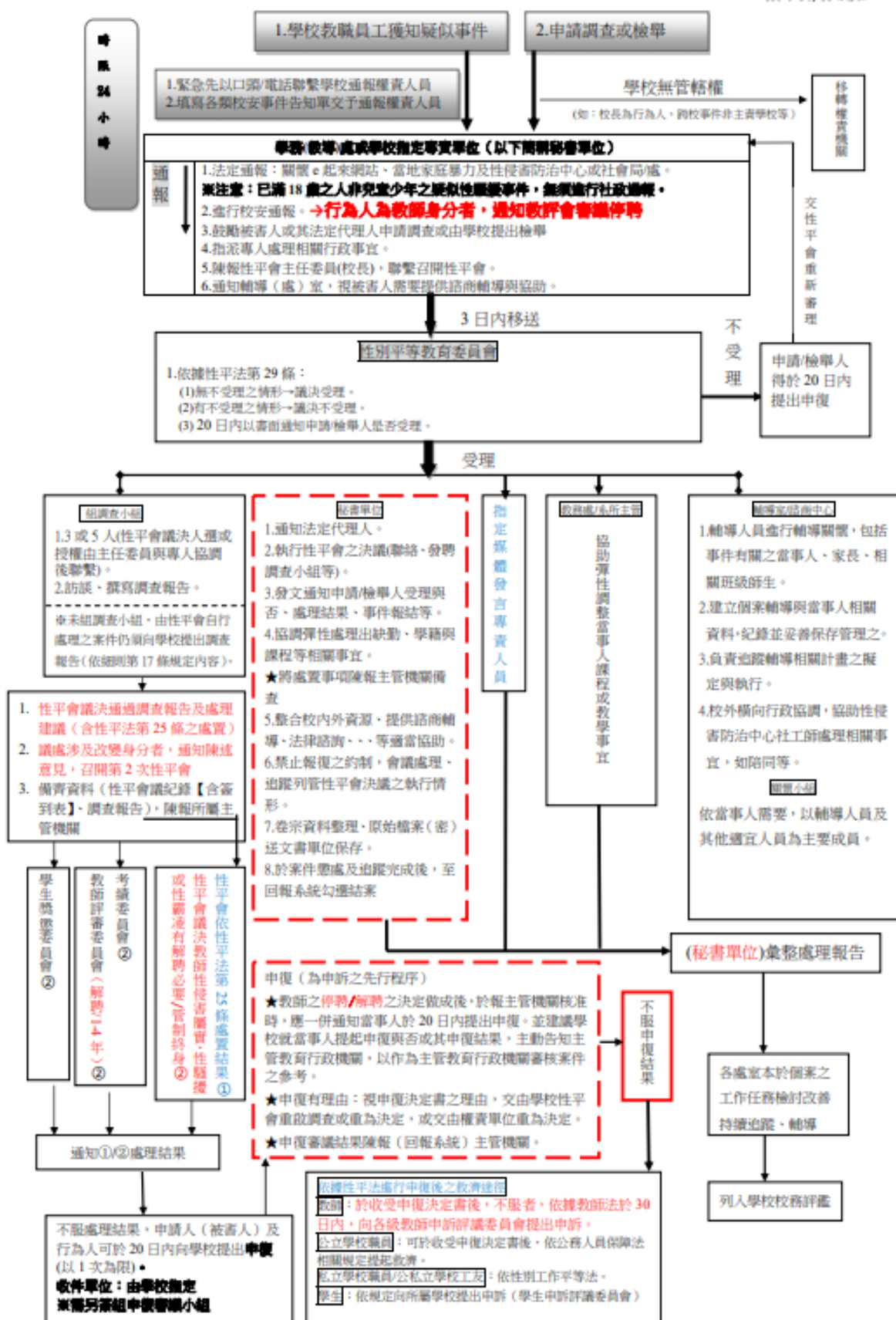
第 19 條 本防治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01年6月4日臺教(二)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訂

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二)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

110年6月16日修正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辦法

壹、目的：在確立學生宿舍輔導組織，及住宿申請、核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行為之依據。

貳、宿舍輔導組織及職掌：

一、學務處策訂宿舍管理計畫、實施學生住校申請調查及分配，輔導住宿生生活並行督導與考核。

二、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修繕保養、水電用品供應、餐廳膳食、安全設施等工作。

三、為落實學生宿舍輔導工作，並促進師生之瞭解與互動，各處室主任及各班級導師，應參與住宿生輔導，導師每學期定期或不定期訪視本班住宿學生。

四、學生宿舍分置男、女舍監，負責住宿生生活管理工作。

五、住宿所有活動及生活管理由學務主任負責督導執行；宿舍設備及行政支援由總務主任負責督導執行；人事考核由學務處與總務處共同負責。

六、建立住宿生自治制度，各寢室置室長，由舍監考核指派，其任期為一年，協助舍監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等事項。

參、申請與分配

一、學生住校依據外縣市及偏遠鄉鎮為優先；住市區者次之。

二、申請住宿經核准且分配床位後，於規定時間內未繳住宿費者，視同自動退宿，依實際住宿情形補交費用後，搬離宿舍。

三、凡經勒令退宿學生，不再分配，由學務處視學生改過狀況決定之。

四、舊生申請住校，於每學期開學時辦理；新生住校隨入學通知書寄發辦理，並於入校報到前核配公佈。

肆、進住、離校及退宿

一、學生經分配床位後即向舍監辦理報到進住，其床位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或轉讓他人。

二、學生進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若有損壞遺失，應依規定賠償。

三、住宿生因故退宿時，須先辦理退宿手續。學生申請退宿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完成手續後，方得遷出。

四、退（休）學或退宿之學生，須於接奉核定通知後三日內遷出宿舍，畢業生應於畢業典禮後三日內遷出宿舍，如確因特殊事故須延長時，須報經學務主任以上人員核准。

五、凡退宿學生須繳回所借公物及鎖匙，損壞公物必須賠償始得遷出宿舍。

六、已繳清住宿費用學生辦理退宿時，除按退宿規定辦理外，可申請退還住宿費，其退費規定如下（寒暑期留住宿舍不辦理退費）：

（一）住宿期間若無重大因素，不得申請退宿。退宿申請至學務處辦理（完成退宿手續後到總務處辦理退費）。

(二) 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申請退還所繳住宿費三分之二（依全學期費用計算，以下皆同）。

(三) 住宿期間逾十日者未逾二十日者，得申請退還所繳住宿之半數。

(四) 住宿期間逾二十日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伍、宿舍規定：

一、遵守起居作息時間，按規定整理寢室、內務、寢室走廊，以保持宿舍整體之整齊清潔。

二、宿舍內不可留宿外賓或親友同學。

三、遵守會客規定，不可在寢室會見異性訪客。

四、不可攜帶違禁品及易燃物進入宿舍及存放，以維持公共安全。

五、財務妥善保管，住宿生身上現金不得逾二百元，餘額一律寄存舍監處，需要時隨時向舍監提領。

六、宿舍內不得內餐、吃泡麵、嚼口香糖、看漫畫、與課業無關之書籍、隨身聽、手機、電玩等，違者一律嚴懲。

七、宿舍內不得從事打球、摔角、玩水或劇烈運動，違者嚴懲。

八、沐浴時不得大聲喧嘩、嬉戲、拔取蓮蓬頭、玩水等不當行為，違者嚴懲。

九、宿舍內不得私接電爐、電湯匙、烤麵包機等危險電器用品。

十、就寢時不得至他人寢室或床位，違者嚴懲。

十一、住宿期間未經請假，不得擅自離校，違者以不假外出處分。

十二、住校期間健保卡隨身攜帶，任何病痛隨時向舍監報告，送醫診治。

十三、在宿舍內不打赤膊或袒胸露體，以維護禮儀。

十四、離開寢室應關閉電源並鎖好門窗，以節約能源。

十五、宿舍內不可喧嘩、爭吵、鬥毆，亦不可燃放鞭炮、賭博、酗酒或其他放蕩行為，以保持宿舍寧靜。

十六、愛惜宿舍設備，不可擅自移動、調換，如有損失應負責賠償。

十七、不可在宿舍內從事政治及宗教之活動，以免干擾他人生活，影響宿舍安寧。

陸、內務規定：

一、學生個人內務應維持整齊清潔美觀。

二、各寢室設清潔值日生，按時打掃寢室及附近走廊。

三、寢室之垃圾，應定點放置，不得任意丟棄。

柒、學生晾曬衣物：

一、學生晾曬衣物應在指定場所，曬衣服設備應注意維護，並保持整潔。

二、洗曬衣物應標示姓名，以免錯亂。

捌、起床與熄燈：

作息時間為每日清晨六時起床，晚上十時前就寢為宜（逢段考及高國三同學另訂）。

玖、門禁及會客：

- 一、警衛及舍監負責管制宿舍門禁，住宿生外出每日晚間 2050 時前進入校園，2100 時關閉宿舍大門。
- 二、非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宿舍。
- 三、宿舍公物非經舍監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 四、來賓來訪時，先至警衛室或學務處登記，由學校人員通知學生會客，不得私自引入寢室內，只可在會客室交談。
- 五、會客交談不得影響宿舍秩序。
- 六、來賓來訪時，禁止攜帶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

拾、考核與獎懲：

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除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補充規定如下：

一、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警告處分：

- (一) 有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之行為而不聽勸阻者。
- (二) 在宿舍走廊晾曬衣物不聽勸告者。
- (三) 違犯宿舍規則第一、七、八、十三、十四、十六條，情節較輕者。

二、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宿並記大過處分：

- (一) 違犯宿舍規則第二、三、四、九、十一、十五條，情節嚴重者。
- (二) 寢室內抽菸、酗酒、或打架滋事者。
- (三) 有妨害公共衛生、公共安全行為者。
- (四) 在宿舍內從事賭博行為者。
- (五) 有偷竊行為、翻越圍牆屢勸不改者。

三、除因故並專案報准者，無故外宿連續達兩天（含）以上，或一學期累計達十五天（含）以上者（不包括例假日），取消住宿申請權。

四、住宿生個人內務經常保持整潔成績優良者，予以嘉獎或記功之獎勵。

五、住宿生個人內務經常凌亂不堪，經評比成績低劣而不改善者，予以記過處分。

拾壹、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住宿生內務評比賽實施辦法

壹、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輔導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為美化宿舍環境，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

參、實施對象：全體高、國中男、女住宿生。

肆、編組方式：

一、男生：

（一）高中寢室編成一組，各室相互競賽。

（二）國中寢室編成一組，各室相互競賽。

二、女生：

（一）高中寢室編成一組，各室相互競賽。

（二）國中寢室編成一組，各室相互競賽。

伍、檢查方式：由男、女宿舍舍監於每日晨間實施檢查評比。

陸、檢查內容：分個人及團體項目，詳如附件檢查表。

柒、考核與獎懲：

一、每日晚點名時宣布當日內務優良與欠佳者。

二、對個人內是經常保持整潔成績優良者，於每學期結束呈報學務處予以嘉獎或記功之獎勵；各寢室長亦視情節檢討獎勵，以鼓舞住宿生士氣。

三、內務欠佳之個人與寢室，並視情節輕重處之罰站或行政處分；對內務經凌亂不堪之個人則處以警告以上之行政處分，以儆效尤。

四、本辦法經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